#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募集配套资金主板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395号文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兴发集团"或"发行人")向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50%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其中本次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简称为"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或"天风证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与发行人共同组织实施了本次发行,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现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次发行概况

#### (一)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所涉及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19 年 11 月 14 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 9.15 元/股。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按照《认购邀请书》明确的规则,确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9.15 元/股。符合兴发集团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最终确定为 98,360,653 股,募集资金总额 899,999,974.95 元,不超过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股份数量上限 145,436,165 股(含 145,436,165 股)。

# (三) 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99,999,974.95 元,不超过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上限 1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29,549,791.8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70,450,183.12 元,符合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中的相关要求。

#### (四)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5 名投资者,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不超过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本次发行的交易决策与审批情况

- 1、2019年1月3日,交易对方宜昌兴发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意转让兴瑞硅材料20%股权;
- 2、2019年1月3日,交易对方金帆达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意转让兴瑞硅材料30%股权;
- 3、2019年1月3日,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4、2019年3月22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兴瑞硅材料评估报告完成国资委备案:
- 5、2019年3月23日,交易对方宜昌兴发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6、2019年3月23日,交易对方金帆达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 正式方案;
- 7、2019 年 3 月 23 日,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8、2019年4月16日,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50%股权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宜市国资产权〔2019〕3号),原则同意本次交易;
- 9、2019年4月22日,上市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10、2019 年 8 月 2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95 号),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发行 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

### (一) 认购邀请书发送过程

# 1、《认购邀请书》发送过程

2019 年 11 月 13 日,在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以邮件方式向 92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主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邀请文件》(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上述 92 名投资者中包括: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收市后公司可联系的前 20 名股东(不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26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11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及其他表达了认购意向的 25 名投资者。

#### 2、《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发送过程

首轮询价后,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均未达到本次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的上限,且认购对象累计未达到 10 家,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天风证券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并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期间,在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下,向 2019 年 11 月 13 日已经发送过《认购邀请书》的全部特定对象及该日后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以邮件等方式发送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主板非公开发行 A股股票认购邀请文件(追加认购)》(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征询追加认购意向,合计 92 名投资者,包括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收市后公司前 20 名股东(不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26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11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及其他表达了认购意向的 25 名投资者。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书》、《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的内容及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

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 规定。

# (二) 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 1、首轮认购

2019年11月20日9:00-15:00,在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全程见证下,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收到4家投资者回复的《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主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经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4家投资者按约定缴纳了申购保证金,合计6,000.00万元,其报价均为有效报价。本次发行的首轮询价工作中,主承销商共收到4笔有效报价,0笔无效报价,有效申购金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9.15 元/股。本次发行首轮认购总共 4 家投资者,按照《申购报价单》送达时间先后顺序的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 象类别	关联 关系	限售期 (月)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参与申购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及申购金额							
1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无	12	9.15	15,000.00	
2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无	12	9.15	15,000.00	
3	湖北晟隆达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无	12	9.15	15,000.00	
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无	12	9.15	15,000.00	
小计	-	-	-	-	-	60,000.00	
无效报价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 类别	无效报价原因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股数 (股)	
1	-	-	-		-	-	

#### 2、追加认购

首轮询价后,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均未达到本次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的上限,且认购对象累计未达到 10 家,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天风证券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并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期间,在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下,向 2019 年 11 月 13 日已经发送过《认购邀请书》的全部特定对象及该日后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以邮件等方式发送了《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征询追加认购意向。

2019年11月27日9:00-17:00,在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全程见证下,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收到1家投资者回复的《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主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及其附件。经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1家投资者按约定缴纳了申购保证金,合计500.00万元,其报价为有效报价。本次发行的追加询价工作中,主承销商共收到1笔有效报价,0笔无效报价,有效申购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

本次发行追加认购总共1	宏切次字	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b>本// 21 垣川以购尽共</b> 1	狐牧所有。	中 妈 仅 7 1 1 1 1 7 1 4 1 1 1 1 1 1 1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 象类别	关联 关系	限售期 (月)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参与申购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及申购金额							
1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无	12	9.15	30,000.00	
小计	-	-	-	-	-	30,000.00	
无效报价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 类别	无效报价原因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股数 (股)	
1	-	-		-	-	-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上述 5 家投资者均已按照《认购邀请书》、《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或《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及完整附件,需要缴纳保证金的投资者也都按时足额缴纳了认购保证金,申购价格、申购金额均符合认购邀请文件的要求,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最终配售情况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9.15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总数为 98,360,65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99,999,974.95 元。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价格 (元/股)	配售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1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15	16,393,442	149,999,994.30
2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5	16,393,442	149,999,994.30
3	湖北晟隆达科技有限公司	9.15	16,393,442	149,999,994.30
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15	16,393,442	149,999,994.30
5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5	32,786,885	299,999,997.75

合计 - 98,360,653 899,999,974.95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均遵循了认购邀请文件确定的程序和规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份数量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 (四)锁定期安排

发行对象获配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次交易中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 不相符,公司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 应调整。

# (五)关于本次发行的关联关系核查、私募备案登记情况核查、投资者适 当性核查

#### 1、关联关系核查

发行对象作出承诺:本单位本次认购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主承销商和律师核查了上述各认购对象的股权情况、认购产品的资产委托人 及其最终认购方信息,确认本次最终获配的认购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承销商之间均不存在 关联关系,且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主承销商亦未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 2、私募备案登记情况核查

根据询价结果,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及法律顾问经办律师对获配投资者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登记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晟隆达科技有限公司以其自有机构账户及资金认购,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保险账户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上海北信民生凤凰 1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均在规定时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并向兴发集团与主承销商提交了相关证明材料。

# 3、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本次发行的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稳健型及以上的投资者应按照《认购邀请书》、《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的要求提交相应核查材料,经主承销商核查确认符合要求后均可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共 5 名投资者均符合认购条件,均可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 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专业投资者 II	是
2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专业投资者I	是
3	湖北晟隆达科技有限公司	-	普通投资者(C4-积极型)	是
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专业投资者 Ⅱ	是
5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北信民生凤凰 1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专业投资者 I	是

经核查,上述 5 名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 (六) 缴款、验资情况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上述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2 日 15:00 时止,认购对象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北晟隆达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认购资金899,999,974.95元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2019年 12 月 3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勤信验字【2019】第 0069 号《验资报告》,对主承销商账户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 日止, 兴发集团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98,360,653.00 股, 每股发行价格 9.15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99,999,974.95 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18,800,000.00 元后,余额人民币 881,199,974.95 元,由天风证券向兴发集团在中国银行三峡分行西陵支行开立的指定账户(人民币账户)567777752002 划转了认股款人民币 431,199,974.95 元、民生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开立的指定账户(人民币账户)631612287 划转了认股款人民币 450,000,000.00 元,共计881,199,974.95 元。扣除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评估、审计等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0,749,791.8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0,450,183.12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8,360,653.00元,余额计人民币772,089,530.12元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019年12月4日,中勤万信出具了勤信验字【2019】第0070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 四、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核准批复,并于 2019 年 8 月 3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手续。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

兴发集团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中,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之情形的,均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询价、定价以及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报告。